

附件 1

2019 年春季学期总结交流会议日程安排

（一）总结交流地点

1 号行政楼第二会议室（四楼 422 室）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

全体中层及以上干部及二级学院院长助理。

（三）总结交流内容

根据《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要点》（旅院发〔2019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总结工作亮点和经验，找准存在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和原因，提出秋季学期整改措施。

1. 教学单位

围绕教学质量提升、课程建设、课堂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，以学年为时限进行认真总结。

2. 机关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

围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，对学生教育管理、在“平安校园”“文明校园”建设中发挥的作用、保障服务以及本单位重点工作等方面，以学期为时限进行认真总结。

（四）总结交流要求

各教学单位在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由行政副职或院长助理汇报发言；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由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发言。每个单位发言时间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汇报时可自

行选择是否使用 PPT 辅助展示。

总结交流的文字材料，以电子版形式，于 7 月 11 日前报送至学院办公室。

（五）总结交流顺序

7 月 13 日上午：

1. 经济管理学院； 2. 旅游管理学院； 3. 财会学院；
4. 文学院； 5. 艺术设计学院； 6. 外语学院；
7. 信息学院； 8. 护理学院； 9. 马列部；
10. 体教部； 11. 教务处； 12. 督导团；
13. 科研处； 14. 信息中心； 15.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；
16. 总务处。

7 月 13 日下午：

1. 办公室； 2. 人事处； 3. 宣传处；
4. 财务资产处； 5. 学生工作处； 6. 武装部；
7. 团委； 8.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； 9. 保卫处；
10. 图书馆； 11. 培训中心； 12. 工会。